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3
-附件1. 特定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明细表	4-5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6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6NJA3B001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6年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658,202.00元。其中782,208,869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7号)验证。

2023年7月6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已身故,与贵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贵公司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贵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82,208,869股变更为782,088,869股。

2024年2月6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贵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82,088,869股变更为781,968,869股。

2024年12月3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贵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81,968,869股变更为781,928,869股。

2025年4月2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667股。贵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81,928,869股变更为781,658,202股。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批复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 年 11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 年 12 月 30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 号)。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410,4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38 元。

经我们验证，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 173,410,4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3.5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754,159.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245,834.0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3,410,40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620,835,430.04 元。

信永中和
ShineWing

XYZH/2026NJA3B001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特定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明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殷明
320000030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陈彬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陈彬
110101360942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 1

特定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出资情况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30,250.00	100,999,995.00				9,730,250.00	5.61%	9,730,250.0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35,645.00	399,999,995.10				38,535,645.00	22.22%	38,535,645.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56,840.00	202,999,999.20				19,556,840.00	11.28%	19,556,840.00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822.00	199,999,992.36				19,267,822.00	11.11%	19,267,822.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8,362.00	177,999,997.56				17,148,362.00	9.89%	17,148,362.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81.00	140,000,052.78				13,487,481.00	7.78%	13,487,481.00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633,911.00	99,999,996.18				9,633,911.00	5.56%	9,633,911.0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9,633,911.00	99,999,996.18				9,633,911.00	5.56%	9,633,911.00
江苏国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9,633,911.00	99,999,996.18				9,633,911.00	5.56%	9,633,911.0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7,129.00	79,999,999.02				7,707,129.00	4.44%	7,707,129.00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张家界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955.00	49,999,992.90				4,816,955.00	2.78%	4,816,955.00	2.78%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816,955.00	49,999,992.90				4,816,955.00	2.78%	4,816,955.00	2.7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20,616.00	48,999,994.08				4,720,616.00	2.72%	4,720,616.00	2.7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0,616.00	48,999,994.08				4,720,616.00	2.72%	4,720,616.00	2.72%
合计	173,410,404.00	1,799,999,993.52				173,410,404.00	100.00%	173,410,404.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1,382.00	0.49%	177,211,786.00	18.55%	3,801,382.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856,820.00	99.51%	777,856,820.00	81.45%	777,856,820.00	99.51%
合计	781,658,202.00	100.00%	955,068,606.00	100.00%	781,658,202.00	100.00%
					173,410,404.00	173,410,404.00
					177,211,786.00	177,211,786.00
					777,856,820.00	777,856,820.00
					955,068,606.00	955,068,606.00
					1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20586548C,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 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 普通货运; 火力发电(生产自用); 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 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本公司产品; 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 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 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港口经营(货物装卸); 机电设备维修; 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证券代码为 603299.SH。

贵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在本次发行前, 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781,658,20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及批准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批复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批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025 年 11 月 26 日, 贵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5 年 12 月 30 日, 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 号)。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 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3,410,404 股(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38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3.52 元, 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754,159.4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245,834.04 元。

经审核,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如下:

项目	不含增值税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75,471.68
律师费用	183,962.26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 716. 98
印花税	448, 673. 63
登记费	173, 410. 40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17, 924. 53
合计	5, 754, 159. 48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款已存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账号:4000021729200638567)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及承销费 4, 269, 999. 98 元(含税)后，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 795, 729, 993. 54 元汇入贵公司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及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入账金额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656447733	700, 000, 000. 0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10354201040888881	200, 000, 000. 0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大道支行	402330100100089416	300, 000, 000. 0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080000010120100171501	300, 000, 000. 0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8054197802	295, 729, 993. 54
合计			1, 795, 729, 993. 54

贵公司本次发行 173, 410, 4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 799, 999, 993. 5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 754, 159. 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 794, 245, 834. 0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3, 410, 404. 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 620, 835, 430. 04 元。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验资仅对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收到的股东出资款进行审验。未对收到款项后，贵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划转情况进行审验，本报告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报告应当以原件为准，不得更改换页，凡属复印件无本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均无法律效力。

(三) 本报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而成立。如因提供资料不实

而造成本报告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四)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银行询证函（验资类）

函证编号: YZ-2

发起函证日期: 20260209

被函证企业名称: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函证范围: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本部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9日 (14时00分)

以下由被函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以下无内容。

2026年2月9日 经办人: 陈晨
复核人: 顾逸



骑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YZ-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回函请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或交于来贵行办理函证事项经办人于睿康,身份证号:371081200102031713,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和泰国际大厦7层

联系人:于睿康 电话:15688427830 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1548354329@qq.com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联系人:黄陈彬,电话:1760163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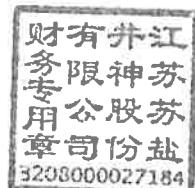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57920180808210000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缝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4: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76490188054197802	人民币	295,729,993.54	苏盐井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份有
★
320

专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30027183
已回

用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YZ-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回函请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或交于来贵行办理函证事项经办人黄陈彬，身份证号:321002188909086112，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7 层

联系人：黄陈彬 电话：17601631080 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huangchenbin_nj@shinewing.com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联系人：黄陈彬，电话：1760163108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644940718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4: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6564 4773 3	人民币	700, 000, 000.00	苏盐井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3010020260209/305001640

3010020260209/305001858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 年 2 月 9 日

经办人:王清 职务/岗位:服务经理 电话:18360725236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18352312889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证明编号: 902100052026020900055

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编号为YZ-4《验资询证函》一份, 缴纳明细内容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0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10354201040888881	CNY	200000000.00	苏盐井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截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020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10354201040888881	CNY	200000000.00	苏盐井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注: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 系统操作员

复核人: 作业管理员

电话: 0551-64886488

总1页, 第1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南京分行记载信息相符。

补充说明: 自本函证验资款转入日期至函证回函日 (2026.2.9, 14:33), 缴款资金未转出。

因分行集中处理函证回函需要, 统一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询证函专用章回函, 所函证项目根据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记载信息回函。

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 针对询证函用斜线划掉的项目或栏位, 本行不予核实和询证, 但不代表不存在相关事项, 如需反馈, 请另行询证。

特此函复。

2026年02月09日

经办人:

尹湖青

职务:

电话:

025-86790391

复核人:

周俊

职务:

电话:

025-86790391

171198 (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YZ-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回函请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或交于来贵行办理函证事项经办人蔡衍，身份证号:320104200008150858，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7 层

联系人：蔡衍 电话：18251927250 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18251927250@163.com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联系人：黄陈彬，电话：1760163108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402310100100032691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275730060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4: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4023 3010 0100 0894 16	人民币	300,000,000.00	苏盐井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详情见回函附件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用章
人行
总行
用章

2018年1月25日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YZ-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回函请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或交于来贵行办理函证事项经办人胡斐，身份证号:654121200007191777，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7 层

联系人：胡斐 电话：18751808719 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1377270502@qq.com

核对过程中，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项目联系人：黄陈彬，电话：1760163108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3080000010120100079888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请核实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4:00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9日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3080000010120100171501	人民币	300,000,000.00	苏盐井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请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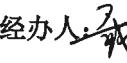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6年02月09日14:00止,账户308000001012010017501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我们应是
类询证函为集中处理,加盖印章不代表总分支机枃主体范围进行回函,以下空白
账户状态为
待启用,以下空白。

2016年2月9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请核实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殷明签署由我事务所
出具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6NJAA3B0010）。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

2026年2月10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 本) (3-1)



名

称

出 资 额

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成立日期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类 型

2012年03月02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27日

说 明

证书序号：001462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等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during this interv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during this interval.



姓名
Name
陈军
Chen Jun
性别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省天华大都会
1201147308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陈军
Chen Jun
CPA

陈军
Chen Jun
CPA

□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陈军
Chen Jun
CPA

2013年7月8日
2013-07-08

陈军
Chen Jun
CPA

陈军
Chen Jun
CPA

2013年7月8日
2013-07-08



姓 名 黄陈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1002198909086112
Identity card No.



黄陈彬 110101360942
年检凭证

黄陈彬
执业编号 110101360942



黄陈彬
执业编号 110101360942

黄陈彬 110101360942
年检凭证



黄陈彬
执业编号 110101360942



黄陈彬 110101360942
年检凭证

证书编号: 1101013609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